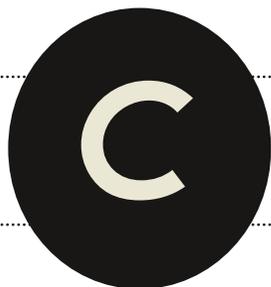


# 遠距醫療的法規現狀 與未來挑戰

周晨蕙 研究員

109年10月22日





# CONTENTS



前言



COVID-19影響各國遠距醫療發展

- 1) 美國
- 2) 日本
- 3)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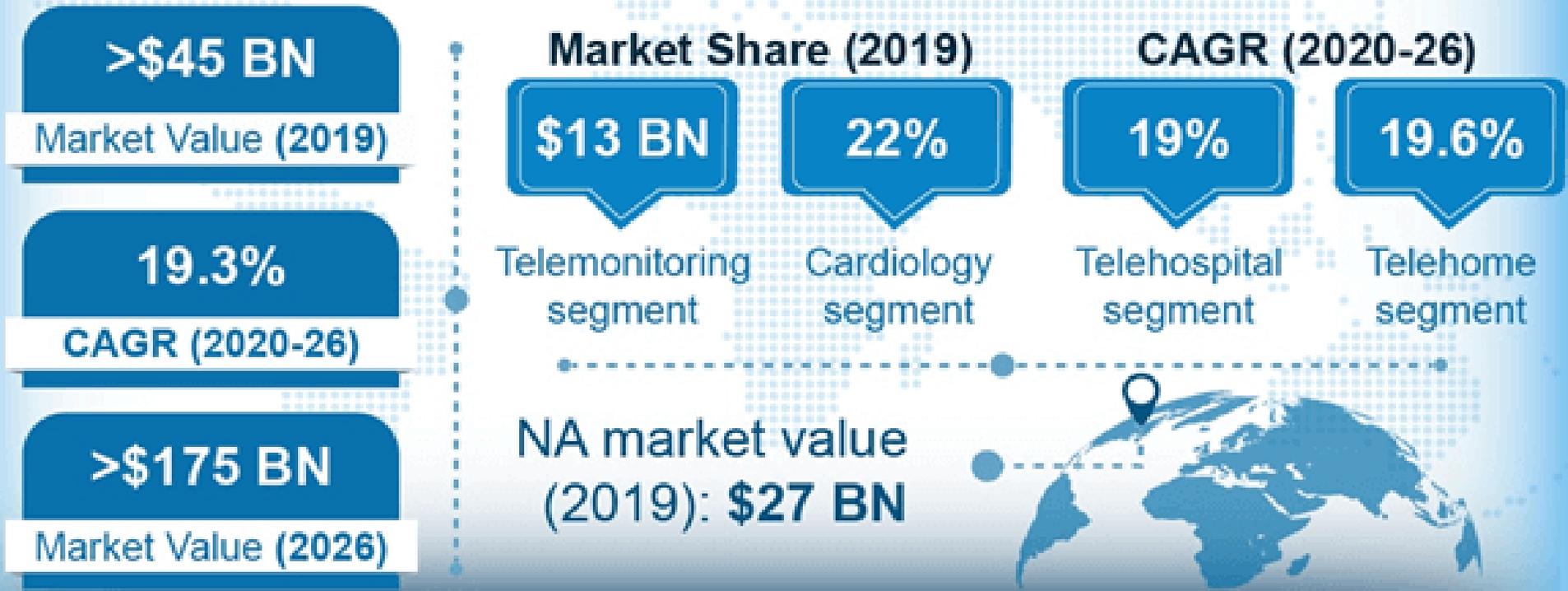


我國遠距醫療法規現況與未來挑戰



# 1. 前言

## TELEMEDICINE MARKET



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預估，2019年遠距醫療市場規模為**450億美元**，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醫療市場在2020年到2026年間複合年均成長率為**19.3%**，市場規模將成長到**1755億美元**。



# COVID-19 影響各國遠距醫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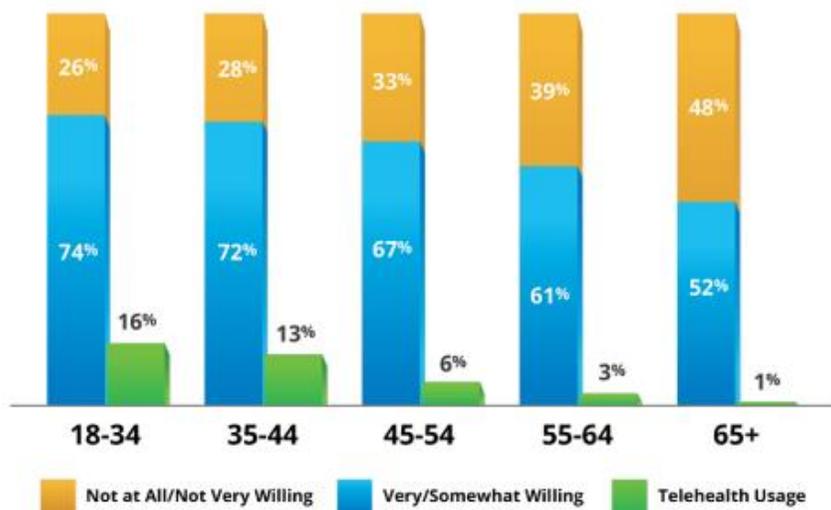
-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中國遠距醫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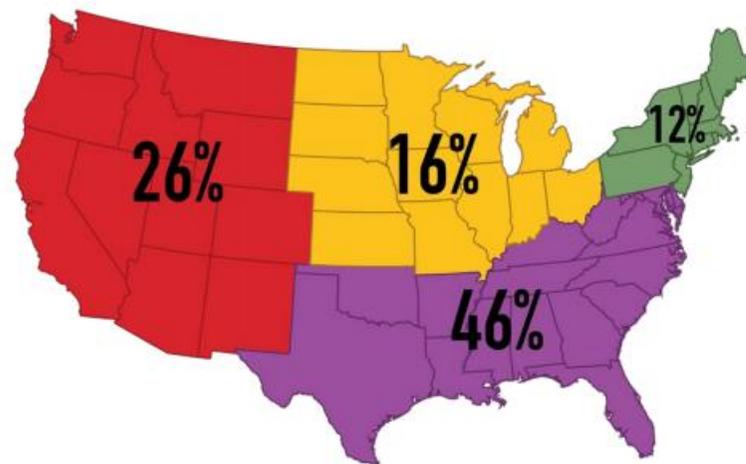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1/8 )

根據Amwell在2019年進行的調查，美國約有6成消費者表示願意使用遠距醫療，但實際使用過的人只佔其中8%。年齡為影響是否願意使用遠距醫療的重要因素。此外，近半數使用過遠距醫療之患者集中在南部。

Telehealth willingness and usage by demographic



Consumers who have used telehealth by region



Of the 8% of consumers who have used telehealth, here is the breakdown of where they are located.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2/8 )

### 法規 鬆綁

#### 部份放寬適用範圍

因應《2018兩黨預算法》(Bipartisan Budget Act of 2018)修正，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針對**末期腎臟病、急性中風治療**等患者，放寬Medicare有關指定地區和設施之限制；並於2019年1月起**支付部份使用通訊技術 ( 非遠距醫療服務 ) 之服務費用**，如簡短通訊、虛擬簽到 ( Virtual Check-Ins )、預先記錄患者資訊之遠程評估等。

2019

#### 限定適用範圍

美國聯邦醫療保險 ( Medicare ) 僅在以下狀況付費：

- 接受遠距醫療者患者位於**指定農村地區**
- 在**診所、醫院、農村健康中心、具有聯邦資料之健康中心、護理設施、社區精神健康中心、洗腎中心**等地點接受遠距醫療服務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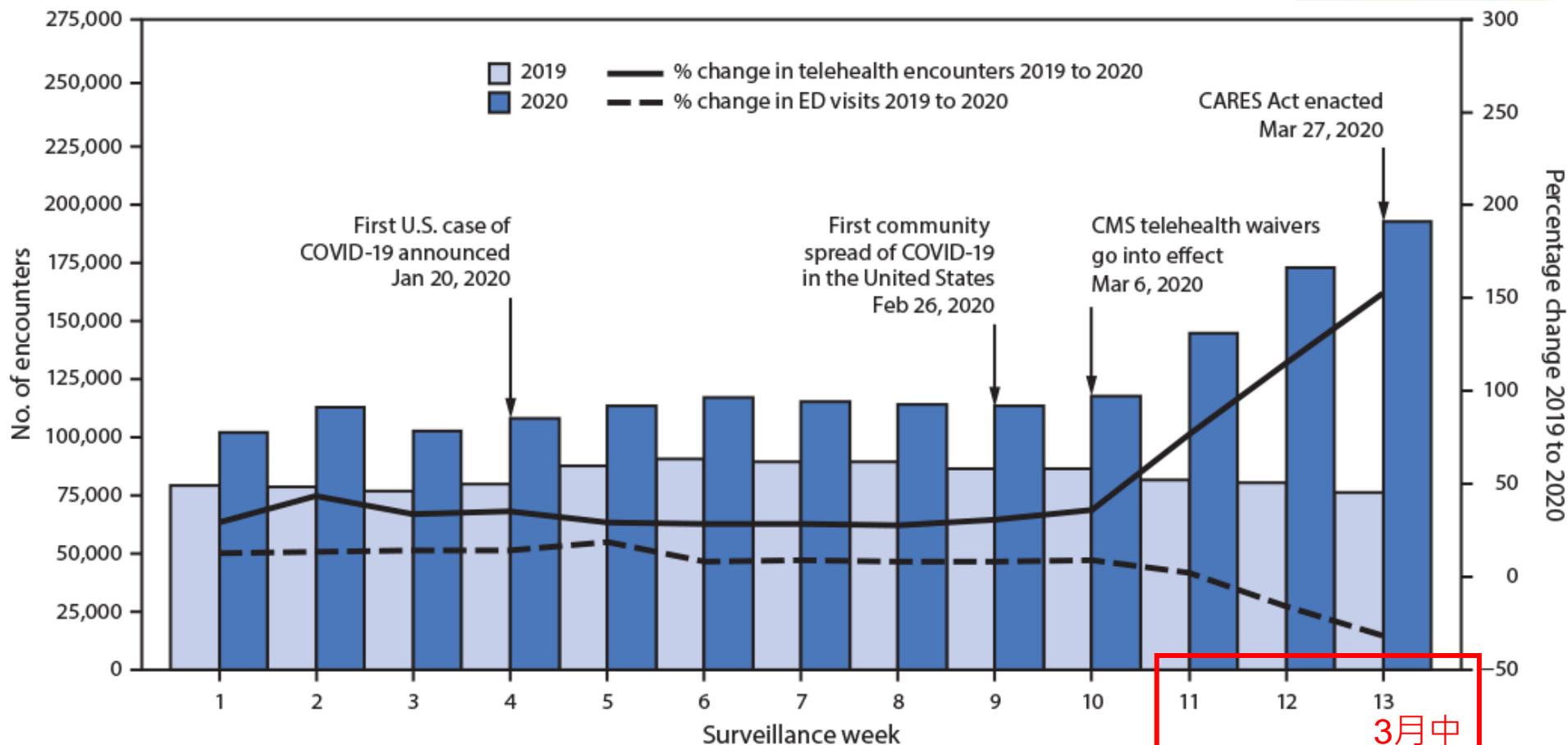
#### 授權解除限制及暫時停止處罰

美國總統川普於2020年3月13日宣布Covid-19為國家緊急狀態後，根據《社會安全法》( Social Security Act ) 1135條，以及同年3月6日簽署通過之《冠狀病毒準備和響應補充撥款法》( Coronavirus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Supplemental Appropriations Act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長可取消Medicare有關遠距醫療之限制**；3月17日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宣布Covid-19期間供線上診療，**不適用《健保可攜性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PA)處罰**。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3/8 )

比較2019年1~3月和2020年1~3月，遠距醫療就醫頻率增長50%；訪問次數則提高154%。



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mmwr/volumes/69/wr/mm6943a3.htm#F1\\_down](https://www.cdc.gov/mmwr/volumes/69/wr/mm6943a3.htm#F1_down)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4/8 )

降低患者對於醫療設施和設備的需求

慢性病患者可透過遠距醫療就醫

遠距醫療可以持續提供服務，不論在 COVID-19 期間或疫情收束後，都將成為提供醫療服務的重要方式之一。



增加患者得到照護的機會

減少醫護人員和患者接觸機會

遠距醫療相關資料可用於改善公共衛生監控系統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5/8 )

### 免費檢查和診療



UnitedHealth Group、Humana、Aetna等保險公司，擴大保險適用範圍至Covid-19檢查或診療服務，或免除遠距醫療之自付額。

商業  
保險

醫療  
現場

### 導入遠距醫療



CDC和美國醫師會制定相關指引，協助醫療機構在疫情間營運管理與協助醫療現場分階段導入遠距醫療。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6/8 )

Healthcare Facilities  
Managing  
Operation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2020.06更新

### 疫情期間提供醫療服務之方式

- 改善遠距醫療服務，使其更容易使用
- 透過遠距醫療篩檢疑似COVID-19患者，或提供確診者指導
- 治療輕症患者

### 疫情期間預防感染和控制之建議

- CDC針對醫療機構制定COVID-19預防感染和控制之建議，以及提供護理之注意事項

### 疫情期間提供非COVID-19臨床照護

- CDC制定疫情期間提供非COVID-19臨床照護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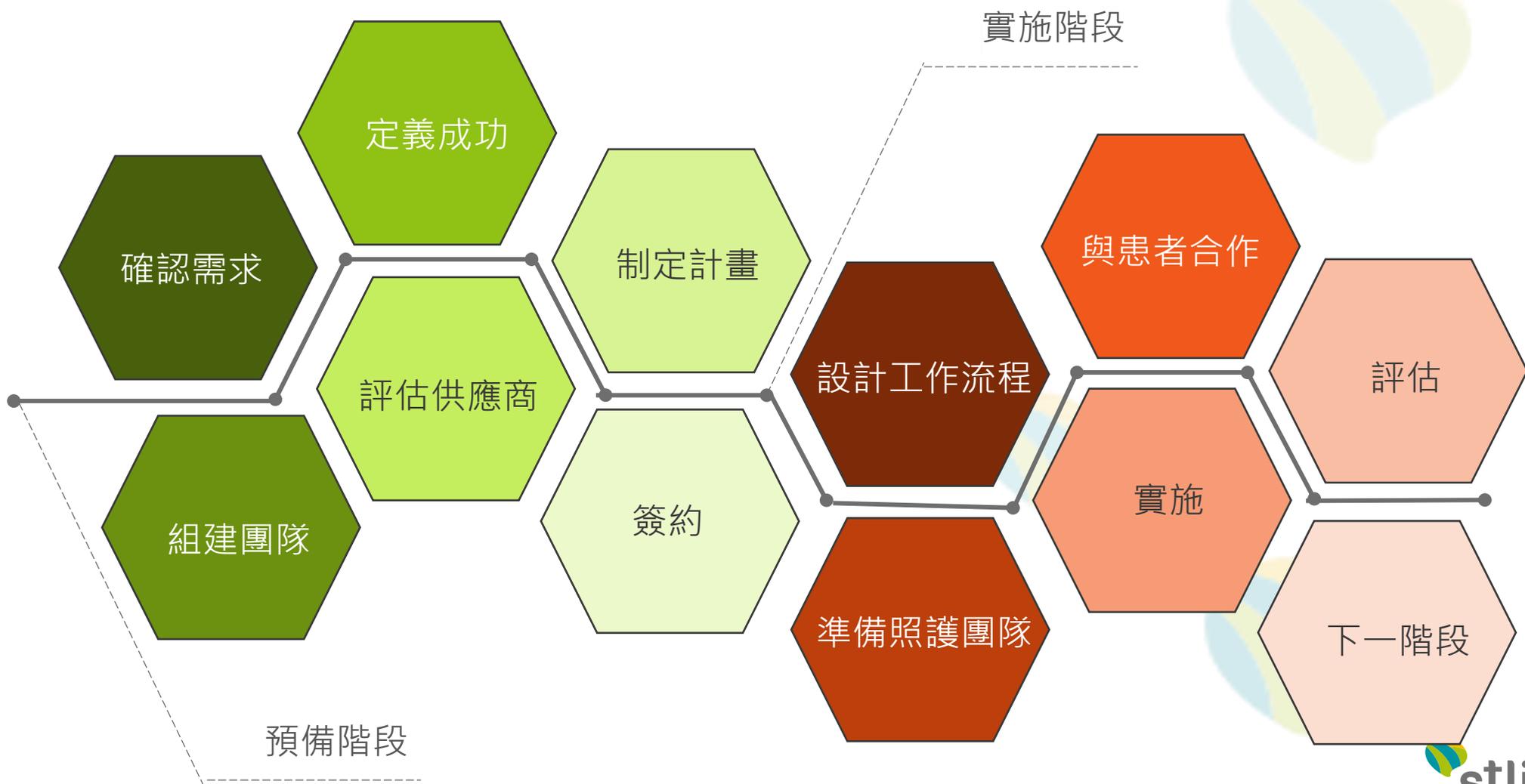
### 針對其他醫療保健設施之建議

- 針對藥局、診所等場所，建議在門上張貼告示、進入特定場域前提供口罩、提供患者單獨入口等，並制定針對藥局之指引
-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harmacies.html>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7/8 )

### 遠距醫療實施手冊





## 2.1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8/8 )



### 政策法規

- 放寬Medicare有關遠距醫療之限制
- 遠距醫療行為暫不適用處罰規定

### 商業保險

- 保險公司擴大保險適用範圍及免除自付額

### 醫療現場

- CDC制定醫療機構營運管理指引，透過遠距醫療提供服務
- AMA制定遠距醫療手冊，協助醫療現場導入遠距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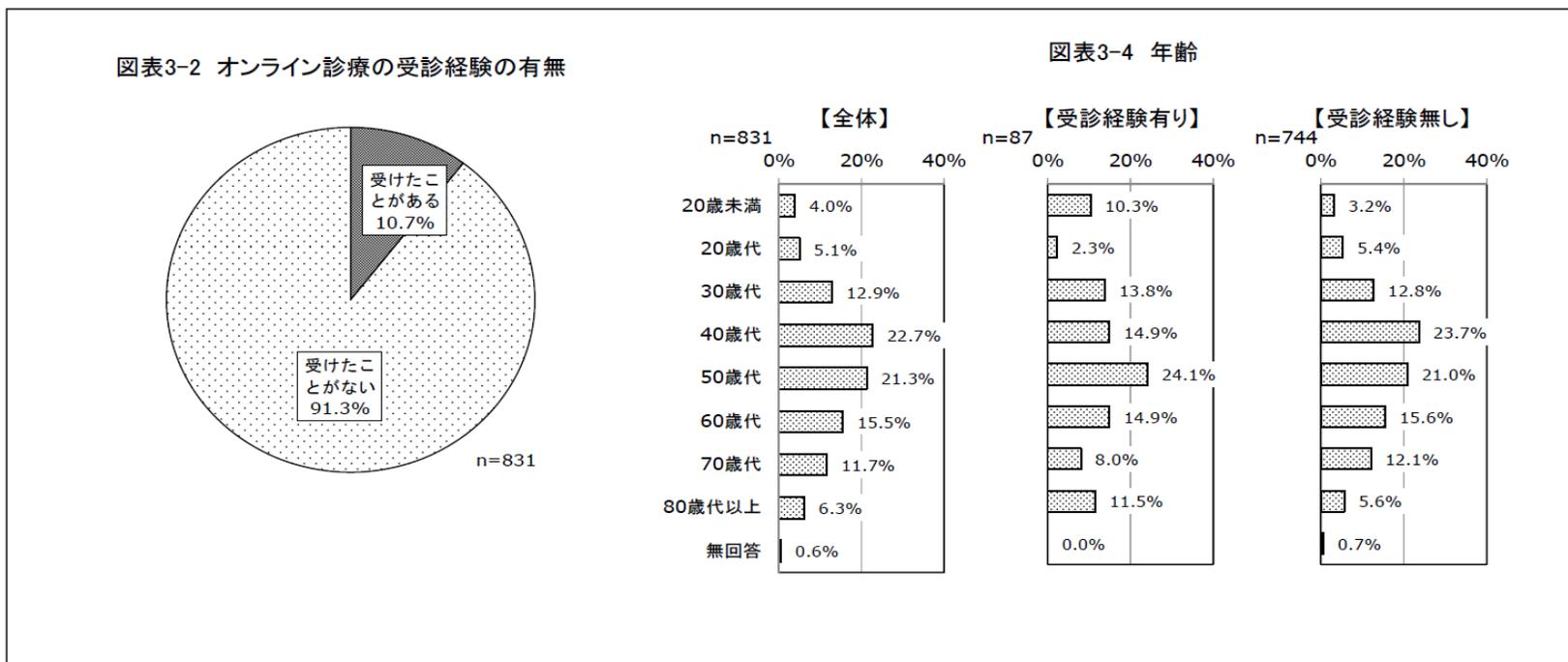
# Covid-19 影響各國遠距醫療發展

-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中國遠距醫療發展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1/8 )

根據日本醫療新創協會（日本医療ベンチャー協会）公布資料顯示，在2020年4月前，可實施在線診療之醫療機構共**1250間**，5月時成長到**1596間**。另根據厚生省中央社會保險醫療協議會2019年度報告，曾經接受過在線診療之民眾約**10.7%**，而未曾有過在線診療經驗的患者，主要理由依序為：**想要接受面對面診療、醫師沒有提出要進行在線診療，以及沒有感到在線診療之必要性**。



資料來源：かかりつけ医機能等の外来医療に係る評価等に関する実施状況調査（その2）報告書，p.50-60（2019）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2/8 )

以**面對面診療**為原則，遠距醫療僅限定於離島和偏遠地區等特定情況使用。尚未制定明確標準及檢討遠距醫療之診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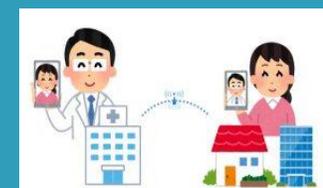
### 1997

伴隨ICT等技術發展，厚生省明確指出離島及偏遠地區可使用遠距醫療；2017年內閣下未來投資會議提出調整診療費用之芻議。

### 2015~2017

為解決指引公布後的問題及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厚生省檢討修正指引，並以限時、特例方式，放寬初診面對面診療之限制。**

### 2020



### 2008

總務省和厚生省共同召開遠距醫療推動對策懇談會，於2008年7月提出報告，建議**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可選擇遠距醫療，並應檢討遠距醫療之診療費用。**

### 2018

厚生省於2018年3月制定「適當實施線上診療之指引」，明確指出**初診以面對面診療為原則**；同年4月修正診療費用，**增設在線診療費。**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3/8 )

### 適當實施在線診療之指引

#### 定位

- ◆ 將使用資通訊器材之診療行為，從遠距醫療變更為**在線診療 ( オンライン診療 )**
- ◆ 本指引規定有關**在線診療應遵守事項**以及**建議遵守事項**
- ◆ 符合本指引所規定之應遵守事項之在線診療行為，**不會違反日本醫師法第20條「無診療禁止」**之規定。

#### 適用範圍

定義		是否適用指引
在線診療	即時診斷及開立處方之診療行為	全面適用
建議接受線上診療	即時建議前往醫療機關就診	部份適用
遠距健康醫療諮詢	提供一般資訊， <b>未進行醫學上判斷</b>	<b>不適用</b>

#### 提供線上診療之事項

- 醫病關係/合意
- 適用對象
- 診療計畫
- 本人確認
- 藥劑處方/管理
- 診察方法

#### 線上診療提供體制

- 醫師所在
- 患者所在
- 護理師在時之診療
- 醫師在時之診療
- 通訊環境

#### 其他相關事項

- 醫師教育/患者教育
- 評價/回饋
- 保存證據

#### 內容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4/8 )

1

持續發燒等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之治療



針對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透過電話或線上進行診療，可能導致感染擴大和使症狀加劇：

- 無法進行PCR檢查，做出正確診斷
- 難以透過視訊和問診進行重症判斷
- 有誤以為是氣喘或其他疾病之風險



2

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腹痛、頭痛等症狀之治療



根據治療中患者症狀之變化（如血壓上升）更改診療計畫，透過電話或在線診療給予處方



3

針對已經接受診斷，正在治療中慢性患者狀況採取因應措施



由家庭醫師等建議透過電話或在線進行診療



4

於返國或接觸者諮詢中心案量過多時進行支援



針對輕症和無症狀患者，在進行面對面診療後，於居家靜養期間，透過電話或在線診療觀察狀況



5

輕症和無症狀患者之居家治療，確保重症醫療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5/8 )

## 原本處理方式

2020.03.19

2020.04.10

### 在線診療

✓ 初診和急症患者以面對面診療為原則

疑似Covid-19患者，初診難以進行在線診療

在家靜養之輕症或無症狀患者，可進行在線診療

在醫師可進行醫學判斷範圍內，初診起就有接受在線診療之可能，但須注意：

- 初診不可開精神類藥物或麻藥
- 開藥以7天為上限，不可開高風險藥物
- 必要時應改為面對面診療，轉介給醫療機構

✓ 為做出充分之醫學評價，必須制定診療計畫

✓ 因應症狀變化更改處方時，應將上述要旨記載於診療計畫

針對定期看診之慢性病患者，於症狀發變化時，可透過電話或在線進行診療或開立處方

### 服藥指導

✓ 必須進行面對面指導

在進行在線診療時，可以在線進行服藥指導，透過宅配寄送藥物

包含面對面診療在內，藥劑師判斷為防止處方複製或偽造，以及確認服藥後狀況時，可進行電話或在線服藥指導

### 診療費用

✓ 可以計算在線診療、處方和服藥指導報酬等費用

可以計算複診費用和處方、服藥指導報酬等費用

- 在線診療初診費用為214點
- 慢性病患者定期診療費用100點~147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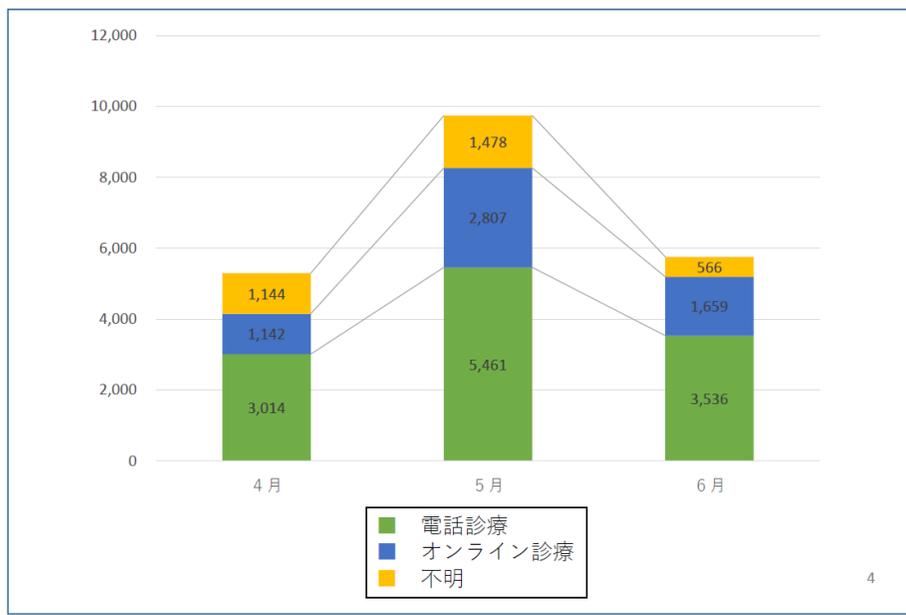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6/8 )

日本厚生省2020年8月6日公布4~6月電話及在線診療狀況調查，因應Covid-19疫情，採取電話和在線診療例外措施之醫療機關，**截止7月底為止共16,202間，6月後成長趨緩**。初診起進行電話及線上診療件數在**5月時最高，6月後開始下降**。

電話・オンライン別 初診の件数



医療機関数の推移 (全体・初診別)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7/8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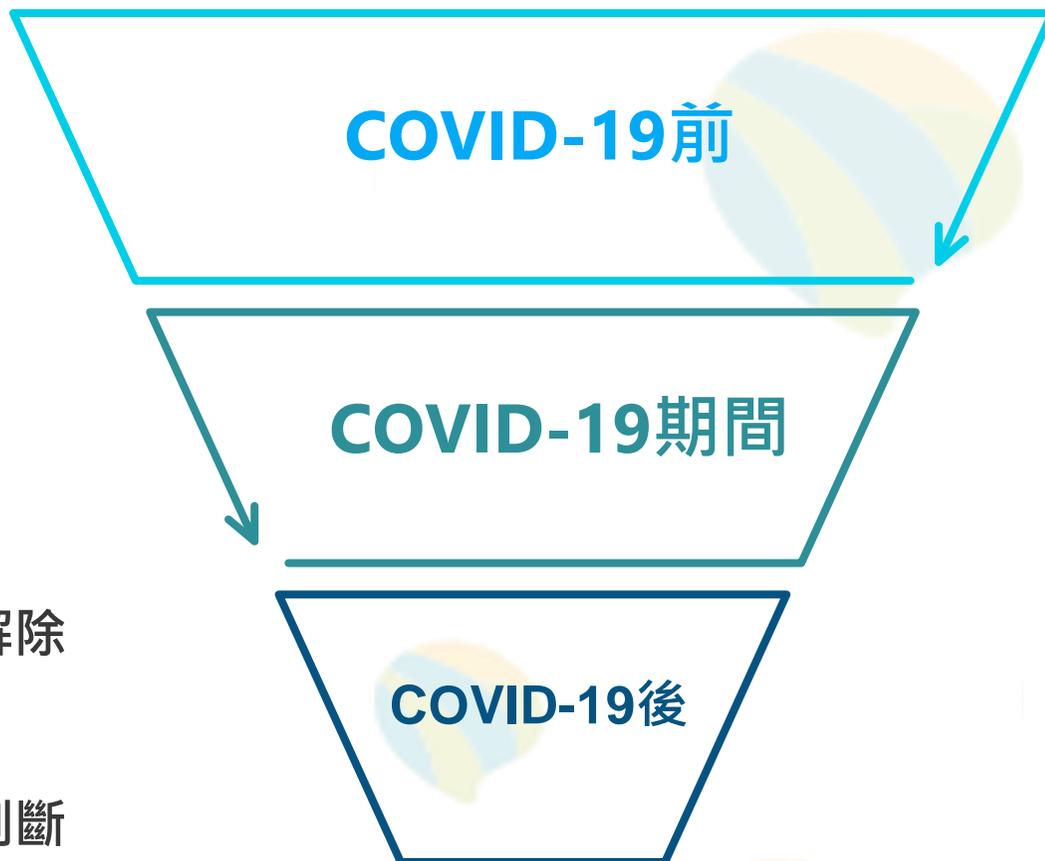
初診以面對面診療為原則，服藥指導亦須面對面進行

02

因應疫情暫時放寬限制，特定狀況下初診服藥指導均可以遠距方式進行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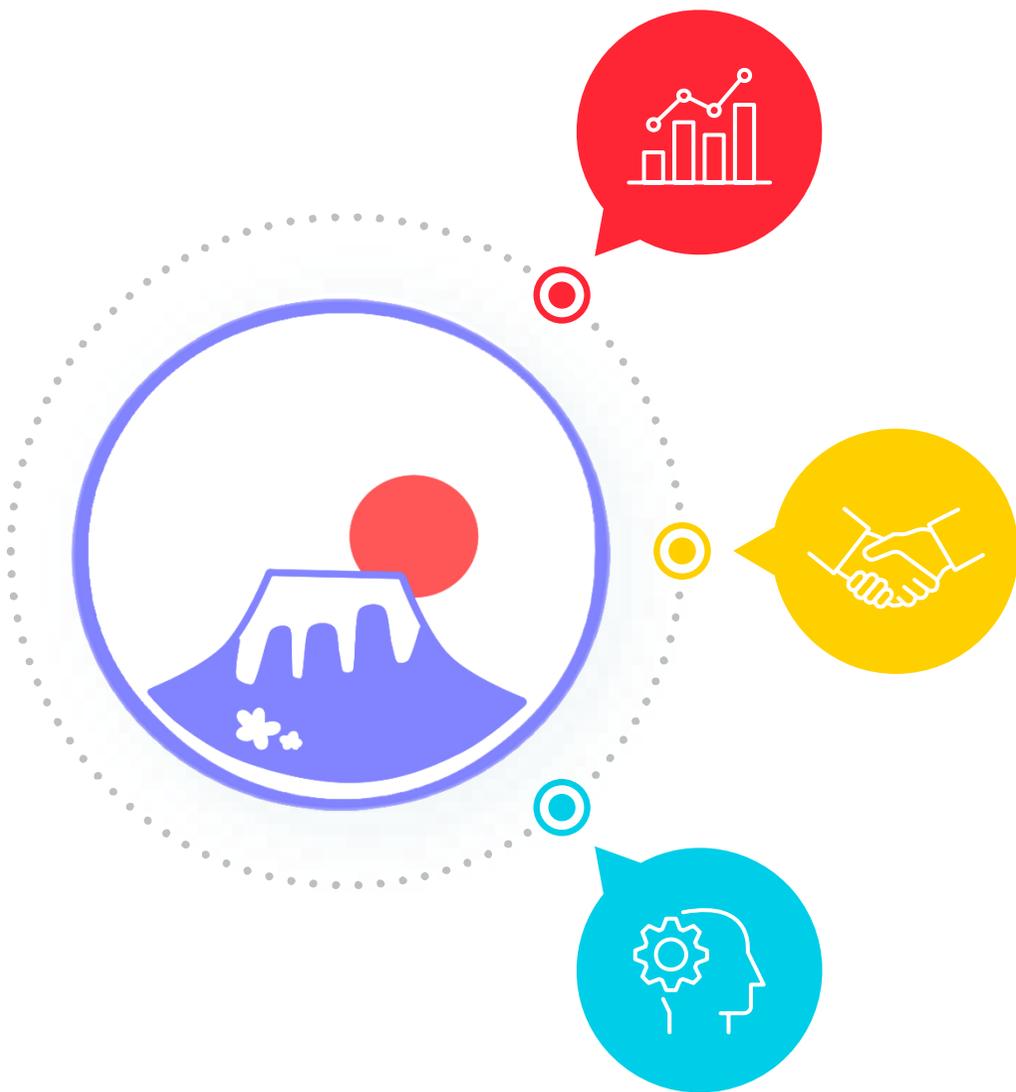
- 以安全和信賴為基礎，解除初診面對面診療限制
- 遠距醫療以影像為原則
- 安全性和信賴性需綜合判斷



針對後疫情時代實施遠距醫療開立處方之限制，目前認為若初診係透過線上診療為之，不可開立未經許可或非適應症藥物；另外，針對需要特別注意之處方藥，將持續蒐集各學會意見。



## 2.2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8/8 )



### 政策法規

- 檢討修正線上診療指引
- 以限時、例外方式，放寬初診面對面診療原則

### 保險適用

- 原則上只有符合在線診療指引要件之患者，才有醫療保險之適用
- 受疫情影響放寬面對面診療限制，擴大保險適用範圍
- 惟在線診療之診療報酬費用相對較低，恐影響醫療機關導入意願

### 醫療現場

- 針對政府希望全面開放在線診療之目標，日本醫師會以在線診療報酬較少，資源會集中在大醫院等理由表示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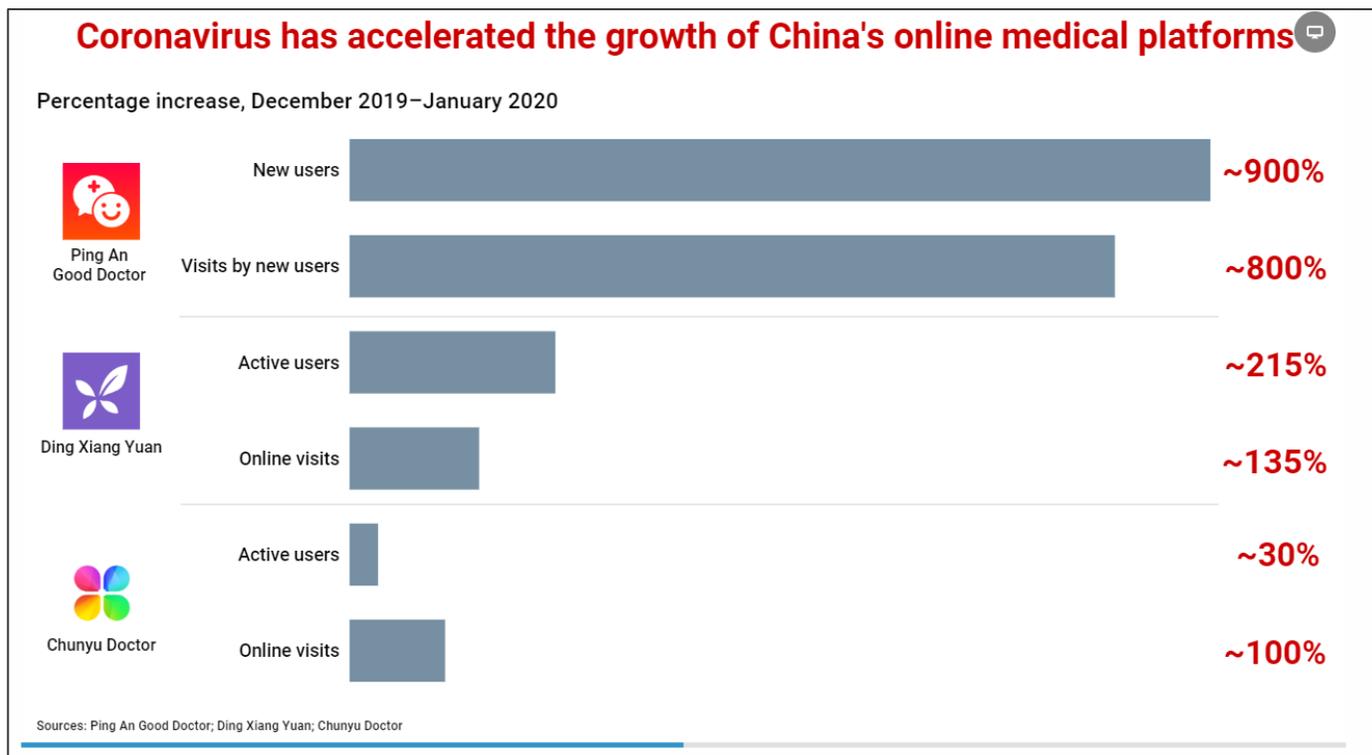
# Covid-19 影響各國遠距醫療發展

- 美國遠距醫療發展
- 日本遠距醫療發展
- 中國遠距醫療發展



## 2.3 中國大陸遠距醫療發展 ( 1/4 )

根據Bain & Company調查，疫情爆發前約有**24%**的人使用過遠距醫療，在2019年12月～2020年1月間，**中國大陸醫療服務平台平安好醫生用戶增加900%，丁香園和Chunyu Doctor等在線用戶人數也大幅增加**，顯示Covid-19將加速中國大陸遠距醫療產業發展。





## 2.3 中國大陸遠距醫療發展 ( 2/4 )

2018

因應國務院4月25日公布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9月制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和《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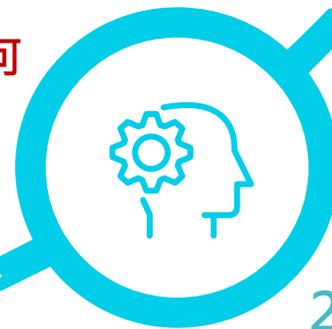
國家醫保局公布「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首度**確認遠距醫療可納入醫保支付範疇**。

2020.07

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的實施意見」，提出6項措施，其中包括**進一步放寬遠距醫療範圍，將符合條件之遠距醫療納入醫保等**。

2020.02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月3日公布「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2.3 中國遠距醫療發展 ( 3/4 )

中國大陸2020年2月3日「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強化資料分析應用

利用網路傳送疾病資料，  
透過大數據進行分析預測，  
作為施政依據



### 深化網路+政務服務

強化網路單一窗口服務，  
透過遠距離、不接觸，  
避免病毒傳染



### 積極開展遠距醫療服務

鼓勵各大醫院遠程診療  
服務，緩解疫情壓力；  
透過遠程教育方式進行  
培訓，提高基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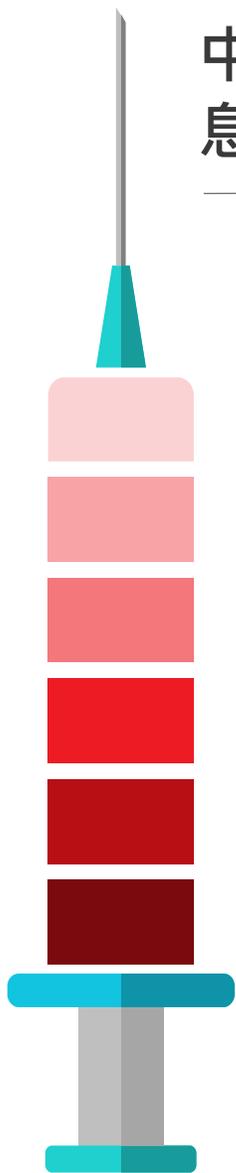
### 規範網路診療諮詢服務

集中網路診療平台及醫院  
網站，推動各級醫院開展  
線上諮詢、指導等服務



### 加強基礎建設和安全保障

強化網路基礎建設，以  
及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 2.3 中國遠距醫療發展 ( 4/4 )



### 政策法規

- 《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僅適用部份常見疾病和慢性病複診，不適用於初診患者；除特定藥品外，醫師可在線開立處方
- 《遠程醫療管理規範》定義遠程醫療服務及要件
- 透過平台邀請醫療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必須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依照《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管理

### 保險適用

- 宣告將遠距醫療納入醫療保險

### 醫療現場

- 相較政策及法規推動速度，遠距醫療服務發展蓬勃



# 我國遠距醫療法規現況與未來挑戰

- 我國遠距醫療法規現況
- 我國遠距醫療未來挑戰



# 3.1 我國遠距醫療法制現況 ( 1/3 )

2018

衛福部公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遠距醫療對象：

1.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
2. 急性住院病人出院後追蹤治療
3. 長照服務使用者
4. 家庭醫師診療
5. 執行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之追蹤治療
6. 國際病患

2020.02

衛福部1091660661號函釋：針對**檢疫或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辦理：

1. 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醫師法§11+「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2. 慢性病患者：全民健保醫療辦法§7或「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衛福部1091661115號函釋補充：

1. 評估**病人隔離檢疫期間有就醫需求**可採行遠距醫療，且**不限非初診病人**
2. 惟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仍應遵守§7所列事項

2020.04

衛福部公布「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視訊診療費用**由健保總額預算**支應，並限制對象為**配合隔離檢疫，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者**



# 3.1 我國遠距醫療法制現況 ( 2/3 )

2020.12

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目標提升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民眾之專科門診可近性，和落實醫療在地化。

- 山地離島地區
- 衛生福利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

地區  
限定

限定  
期間

限定資格與服務內容

限定參與計畫醫療院所和醫師資格，且申請日起2年前內不得有違規情事或終止特約狀況

自保險人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3.1 我國遠距醫療法制現況 ( 3/3 )

##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 因應疫情放寬限制

適用對象與情形 §2

處方 §3

其他規定

限定地區	特殊情形	急迫情形
------	------	------

附表所列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

1. 急性住院病人出院後追蹤治療
2. 長照服務
3. 家庭醫師
4. 居家照護
5. 國際病患

生命危急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

此4項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除有急迫情形外，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指定醫師應符合一定條件
- 執行通訊診療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
-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守§7

擴大對象

1. 檢疫或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經評估病人於隔離檢疫期間有就醫需求

- 不限非初診病人
- 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
-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仍應遵守§7





## 3.2 我國遠距醫療未來挑戰 ( 1/2 )



### 政策法規

- 透過行政函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對象等限制
- 惟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仍應遵守辦法§7規定

### 健保適用

- 開放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遠距醫事服務提供者列入健保給付

### 醫療現場

- 地方政府、醫療機關和企業合作推動遠距醫療計畫
- 遠距醫療平台：分為遠距診療 / 諮詢、監測、健康管等類型，以具規模的醫療中心、區域醫院為主；另有心理諮商平台



## 3.2 我國遠距醫療未來挑戰 ( 2/2 )

### 健保給付配套

美國擴大保險給付範圍；日本調整診療費用；中國檢討全面將遠距醫療納入醫保。我國自2021黏起將遠距醫療納入健保給付，有望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惟遠距平台涉及特種個資之利用。

### 後疫情時代

在Covid-19前，各國遠距醫療以面對面為原則，且限制適用對象。當疫情收束後，遠距醫療會恢復原狀或順勢開放？該如何避免遠距醫療導致醫療資源集中大醫院問題？

02

03

01

04

### 診療方式和限制

1. 評估病人有就醫需求，實施通訊診療之方式
2. 評估病人不適合通訊診療或有當面診療需求之方式
3. 是否限制不得開立特定藥品，以及藥品數量？

### 藥品領取和配送

1. 病人自行列印之處方沒有簽章；避免偽造處方之方式
2. 藥品應由藥師親自交付且不得跨區，藥品亦不得郵寄或宅配，未來需要檢討修正醫師法和藥師法等規定



Thank you